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變更登記換發許可證申請書

申言	青項目: [變更	登記申請換	發總機構許	可證			
□變更登記申請換發分支機構許可證【下表請填寫分支機構資料】								
()	※申請變更	機構	名稱、地址	或負責人姓	名者,應	填寫以下變更後	色之英文資	料】
機構或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地址(英		中文	(全街必)					
		英文	□未變更。 □變更為:					
		中文						(必填)
文地址請參考 中華郵政網站)		英文	□未變更。□變更為:					
_	構或分支 構負責人	中文			(必填)	機構或分支機		
(英文姓名應與 護照相同)		英文	□未變更。□變更為:			構許可證字號 (※本欄必填)		(必填)
申請人	14 14 14 4 ± 1 12 15 + 1 (14 5 ¬) .							
		中華」	民國	年	,	月	日	
 ※檢附以下文件(請依序排列,除證照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,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): □1.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1,000 元證照費(受款人為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)或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(以台灣 Pay 繳費者應填寫背面證明)。 □2. 申請書(私業管表 CC-1)。 □3. 變更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□4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。 □5. 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許可函影本。 □6.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:即變更許可函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。 ※說明: 一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經許可變更者,應自核發變更許可函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法辦理變 								
— `				「經計リ變更者 ・機関由詩協孤さ		发 史計り函之日起 3	個月 內依法等	肝垤愛

- 更登記,並應備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甲請換發許可證
- 二、 未能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檢具文件申請者,應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,申請展延期限最長不得 逾2個月,並以1次為限。
- 三、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變更許可,有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9條 規定情形之1者,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。
- ※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,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://www.wda.gov.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

步驟1: 步驟 2:請依己繳費完成之行動支付 APP 顯示資訊填寫以下欄位 交易時間(年/月/日-時:分)(必填) 請依各案件收費額度掃描以下 QRcode 進行繳費。誤繳者將退補正 交易金額(必填) 收款金額 200元 付款帳號(必填) 系統追蹤碼末 4 碼(非必填) 收款金額 400元 交易序號(非必填) 步驟 3:申請人得提供手機截圖影本,以利加速審查(非必填) 收款金額 500元 收款金額 1,000元 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 收款金額 2,000元